

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开展“一法一条例” 执法检查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

近期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《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一法一条例”）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，通过实地调研、听取汇报、座谈问询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全面掌握全市矿业法治建设、资源保障、集约开发、绿色安全等情况，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管矿、科学办矿、安全治矿、绿色兴矿，全市矿业发展呈现秩序规范、保障有力、质效提升、绿色安全的良好态势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资源支撑。

一是压实法治责任，矿业管理规范有序。市人大常委会将“一法一条例”贯彻实施作为监督重点，督促市人民政府高位推动、依法履职，构建系统完备、运行高效的矿政管理体系。市人民政府将相关工作纳入重点部署，成立要素保障工作专班，完善联勘联审、生态评估、精细化审批等机制，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。强化普法宣传培训，开展入企宣讲、集中培训 16 场次，发放资料 1.3 万余份。市、县两级建成矿产资源规划体系，全面推行矿业权市场化“招拍挂”出让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出让矿业权 57 个。深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，注销矿权 210 个，大中型矿山占比提升 24 个百分点，矿权结构持续优化。

二是强化勘查增储，资源保障能力提升。执法检查推动政府

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投入勘查资金 3.32 亿元，1：5 万区域地质调查、矿产地质调查覆盖率分别达 90.7%、61.9%，新发现稀土、萤石等大中型矿产 5 个。2023 年以来实施重点找矿项目 12 个，圈定找矿靶区 6 个，预计新增矿石量 275.4 万吨。督促落实差别化投放、集约化开发，统筹重点矿种矿权出让与老矿区勘查增储，重要矿产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。

三是推动集约增效，发展质效持续向好。市人大常委会聚焦矿业转型升级开展监督，督促优化开布局，划设重点勘查开采区 15 个、规划区块 213 个，引导资源向重点成矿带、大中型矿产地集中。严格矿产“三率”管控，全市生产矿山全部达标，腾冲恒益铁矿选矿回收率达 97%，领跑行业标准。推动数字化、智能化技术应用，促进采选冶全链条升级。重拳整治盗采违法行为，开展三年攻坚行动，隆阳区建立“人防+物防+技防”长效机制，矿区开发秩序持续巩固。

四是坚守绿色安全，生态底线牢固夯实。执法检查紧扣生态优先、安全发展要求，督促严格矿山生态准入，执行“一证一案”修复制度，“十四五”期间计提生态修复基金、土地复垦费超 3.5 亿元，完成修复面积 67.28 公顷。加快历史遗留矿山修复，已完成 532 个图斑、643.95 公顷修复。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，国家级、省级绿色矿山达 7 家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推进治本攻坚与隐患排查，在线监测系统实现重点矿山全覆盖，腾冲市

成功退出非煤矿山重点县，全市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下一步，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跟踪执法检查意见落实情况，紧盯问题整改、制度完善、长效监管，以法治监督护航全市矿业绿色低碳、高质量发展。